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號

承辦人：組員 王心好

電話：0422289111#50103

電子信箱：why210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3000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87370000A_1130008110_ATTACH1.odt、ATTACH2
387370000A_1130008110_ATTACH2.odt、ATTACH3
387370000A_1130008110_ATTACH3.odt、ATTACH4
387370000A_1130008110_ATTACH4.odt、ATTACH5
387370000A_1130008110_ATTACH5.odt)

主旨：為受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
請貴校惠予協助受理申請及初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
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二、前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
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
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
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1、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1款標
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2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
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
60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
第1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能
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7022 113/08/06

裝



線

在此限)。

(2)家境清寒標準：

- 甲、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 乙、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丙、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丁、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戊、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己、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

-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 3、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三、實施措施：

(一)申請方式：

- 1、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免備文)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3、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學生，如升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案件，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二)繳驗證件：

- 1、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1）。
- 2、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1份。
- 3、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 4、切結書（格式如附2）。
- 5、領據（格式如附3）。
- 6、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1份。
-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4）。
- 9、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由校方填具）（格式如附件5）。

四、請貴校依上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依序排列俾利本會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旨揭作業法規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ip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下載運用。

五、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敬請協助廣為宣導本案資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

副本：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含附件)、臺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含附件)、臺中市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會文教福利組(含附件)


113/08/06
14:12:16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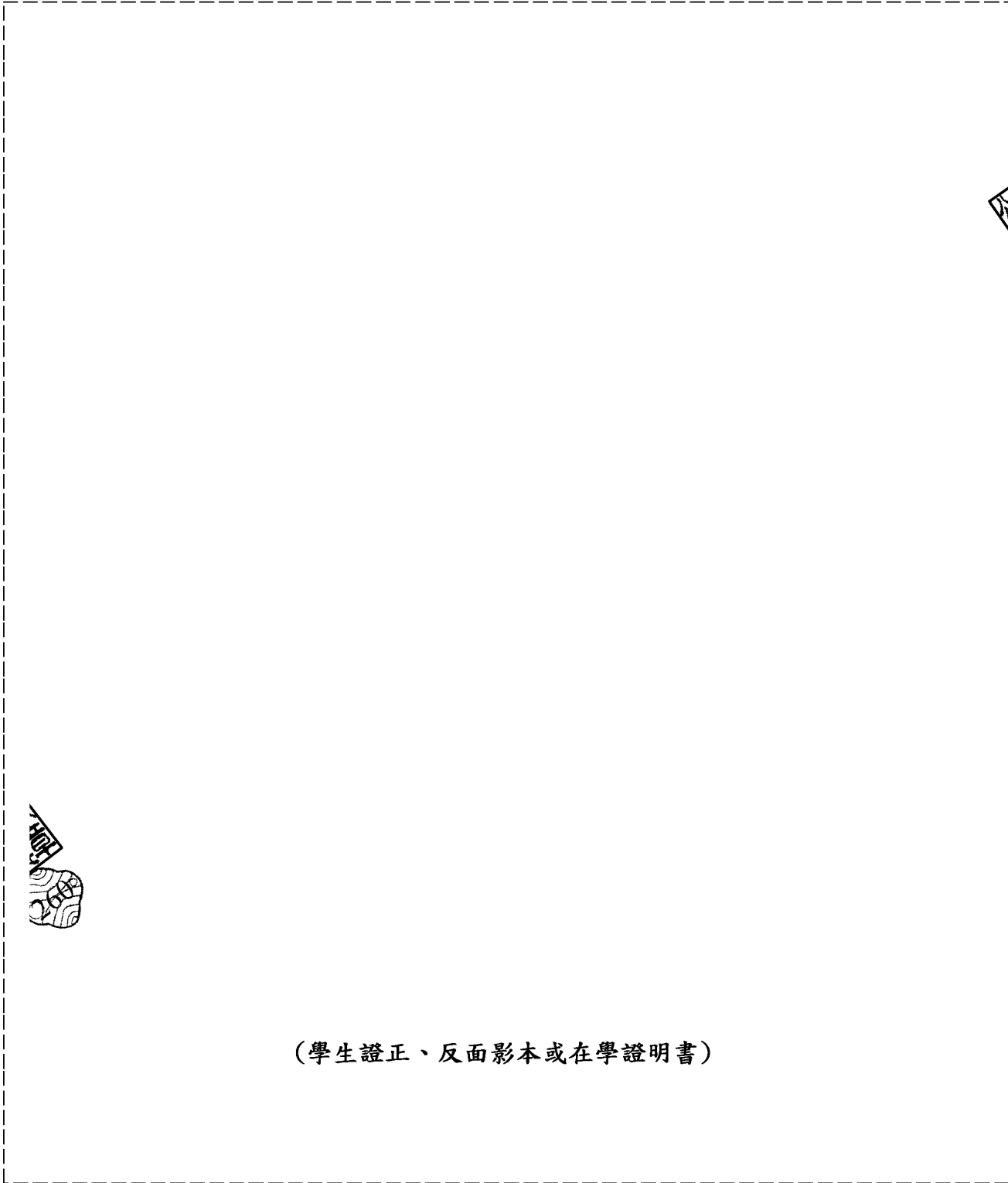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中、職校 (含 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校名	年級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日間生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學校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 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6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成績	<u>112</u> 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 。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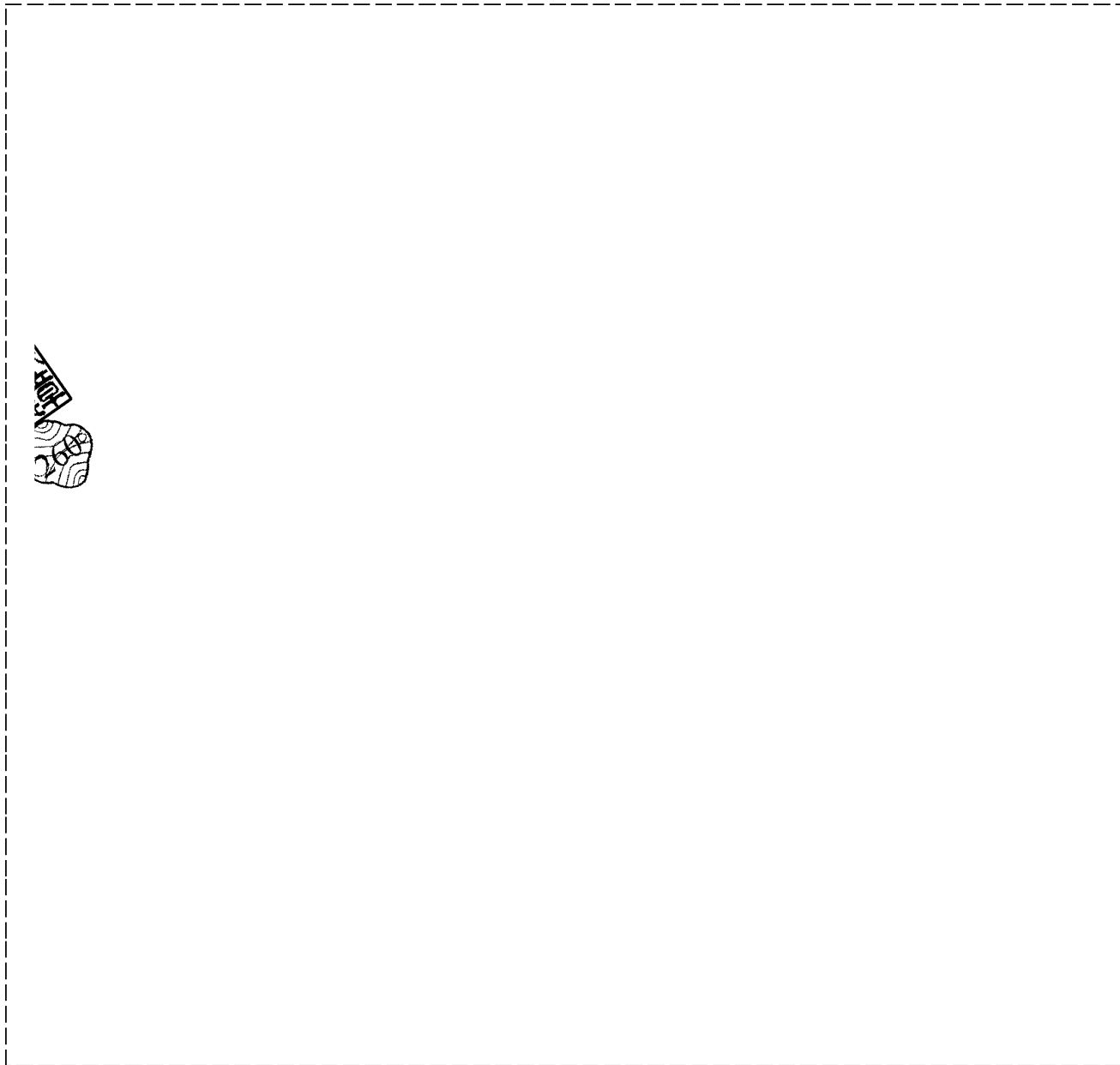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新台幣貳仟元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

(簽名)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
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 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現住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備註	
家境現況 簡述					
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務必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申請人在校 情形簡述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簽名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優秀/ 清寒/啓明 或啓聰學 生)	補助金額
				



申請學校： _____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優秀生_____人；清寒生_____人，共計 _____人。

